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2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其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(按：本部106年1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6122號函轉知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* 1 0 6 0 0 5 1 3 0 3 *